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15 號

請　求　人 陳○○

受評鑑法官 伍○○　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

黃○○　同上

夏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起訴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及返還價金（下稱系爭損害賠償事件）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分案為 113 年度醫字第○號，由受評鑑法官審理；請求人於起訴同日聲請證據保全（下稱系爭聲請事件），宜蘭地院分案為 112 年度全字第○號，由受評鑑法官審理。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各該事件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爰具狀請求法官個案評鑑：

（一）系爭聲請事件，受評鑑法官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裁定駁回，對請求人提出之資料視而不見，徒以空詞「沒有證據」輕率駁回，若說其心中沒有預斷，何人能信服？被告等 3 人事後偽造之就診紀錄本身就存在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電腦資料日期不符之重大明顯瑕疵，經嚴格訓練之受評鑑法官竟如此容易被欺騙，是否另有隱情？值得貴會詳查等

語。

（二） 請求人已對駁回保全證據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抗告尚未確定前，法院竟安排調解程序，並將起訴狀送達被告，使被告提前知悉請求人欲保全之標的，保全之目的將落空，請求人曾以電話向書記官反應未果，於抗告狀內請求暫停調解程序及送達起訴狀，法院亦未允許。受評鑑法官已有預斷及處置違法之嫌疑，於抗告事件終結前，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。系爭損害賠償事件於 113 年 1 月 15 日進行調解程序，由受評鑑法官夏○○主持，兩造調解不成立後，夏法官命請求人先行離開，單獨詢問被告委任律師之意見，其詢問內容是否合法，有調閱錄音檔之必要，請貴會儘速調閱錄音檔。

（三） 系爭損害賠償事件於 113 年 4 月 26 日進行準備程序，請求人當庭對夏○○法官未自行迴避一事提出異議，並於同年 4 月 29 日具狀聲請法官迴避。請求人先後以數份書狀提出客觀性證據，然受評鑑法官有向相關單位調取資料並進行比對嗎？夏○○法官於準備程序更意圖利用民事訴訟法第 276 條失權效之規定，對請求人為不利之認定，若請求人未能及時發現關鍵性證物得以證明被告等 3 人事後偽造診療紀錄，可能早已沉冤於受評鑑法官羅織之司法黑幕，無翻案機會。受評鑑法官一錯再錯之行為，其主觀可歸責事由應由「疏失」提升至「惡意」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

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，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

三、請求評鑑意旨指摘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聲請事件，對其提出證據視而不見，輕率駁回而恐有預斷等，惟受評鑑法官業已於裁定理由詳敘認事用法之依據，審認請求人之聲請尚無必要而應予駁回，乃受評鑑法官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，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至請求人以其向法院提出抗告狀所附證據質疑是否另有隱情，請求本會詳查等，惟請求人業已具狀提起抗告，則原裁定適法與否，應由上級審法院認定，本會無以介入，又是否另有隱情，僅屬請求人主觀臆測，本會尚難遽認受評鑑法官有應付評鑑事由

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次按「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法官法第 35 條之修法理由謂：「兼對受評鑑法官所承辦案件另附加已終結之限制，避免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、犯罪被害人在案件繫屬中藉請求評鑑對法官施壓，干擾案件之進行」，故受評鑑法官承辦案件之當事人（檢察官除外）或犯罪被害人，如於案件尚未辦理終結前即向本會請求法官個案評鑑，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合，應有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五、查系爭損害賠償事件，請求人稱已於 113 年 4 月 29 日遞狀聲請法官迴避，經本會電話詢問承辦股書記官，確認系爭損害賠償事件因原告聲請法官迴避而尚未審理終結，有本會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故請求人固為受評鑑法官承辦案件之當事人，然於案件尚未辦理終結前即向本會請求法官個案評鑑，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合，有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

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３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３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１４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